

证券代码：603661

证券简称：恒林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21

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02月09日于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《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“同意公司于2018年03月05日下午14:30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夹溪路37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”写成了“同意公司于2018年02月28日下午14:30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夹溪路37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”现更正如下：

公告正文更正前的内容：

（五）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2018年02月28日下午14:30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夹溪路37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公告正文更正后的内容：

（五）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2018年03月05日下午14:30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夹溪路37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02 月 09 日